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开展

2013年高层次引进人才等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学校2013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针对2013年12月31日前首聘期届满且未参加2011和2012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晋升中级职务岗位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聘任工作严格遵循评聘结合、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上岗的原则。

2、聘任工作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工作规程（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05〕13号）、《北京化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08〕10号）、《2011－2014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规定》（北化大校人发〔2010〕15号）、《引进高层次杰出人才实施办法（2012修订）》（北化大校人发〔2012〕8号）等有关规定实施。有关事项变动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3、本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聘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结束。

4、符合本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在引进时受聘见习教授（研究员）职务岗位的，可申报职务岗位晋升，或申报保持同职级职务岗位不变；在引进时受聘非见习教授（研究员）岗位的，只接受同职级职务岗位申报。

5、申报2013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其上岗业绩统计区间为2013年11月30日（含）之前3年（如来校工作时间不足3年，则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统计）。对于申报高一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同行专家评审时，其申报职务岗位的业绩统计区间为2013年11月30日（含）之前5年。

6、本次聘任工作所涉及的申报人员请登陆数字化校园门户进入岗位聘任系统进行在线填写。

7、其他未尽事宜，以2011－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相关规定为准。

8、本通知如有与上级单位文件精神相悖之处，则遵照上级单位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

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安排 | 工 作 内 容 |
| 11月30日－12月5日 | 申报人员网上填报《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表》；各二级单位将申报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统一提交人事处 |
| 12月6日－11日 | 人事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各职能部门组织人员审核申报材料 |
| 12月12日－14日 |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 |
| 12月14日 | 各二级单位向人事处提交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的《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表》（5份）/人、《同行专家评议表》（5份）/人，代表作2篇（5份）/人 |
| 12月17日－21日 | 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申报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
| 12月24日－26日 |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
| 12月27日—31日 | 学院教授会评议、学院聘任委员会讨论本学院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人选以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各二级单位打印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人员报名表，并按要求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请表》中的基层单位“教授会评议意见”、“聘任委员会意见”后，提交人事处 |
| 2014年1月3日－4日 | 学校聘任委员会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和审核，通过拟聘任人员名单  |
| 2014年1月4日－11日 | 拟聘人选公示 |